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杜建军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2 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，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郁女士拟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借款额度，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，在有效期限内不超过总额度循环使用。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（借款利息按每次每笔借款实际使用时间计算），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与刘郁女士为夫妻关系，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，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；保荐机构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5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0 日